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1〕96号

##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年度十大 茂健之星评选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年度十大茂健之星评选规定（试  
行）》已经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年度十大茂健之星评选规定（试行）



附件：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年度十大茂健之星 评选规定（试行）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激励和引导广大学生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特长，展示个性，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制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年度十大茂健之星评选办法。

### 一、基本要求

- （一）我校在籍注册的全日制专科学生；
- （二）思想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无重修、重考记录，至少在道德风尚、健康传播、学业优秀、职业技能、文艺活动、体育活动、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实践劳动、校园工作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
- （三）限于上一学年表现及成果。

### 二、评选奖项及组织评选部门

序号	奖项	数量（名）	组织评选部门
1	道德风尚之星	10	学生工作部
2	健康传播之星	10	学生工作部
3	学业优秀之星	10	教务部
4	职业技能之星	10	教务部

<b>5</b>	文艺之星	10	基础教学部
<b>6</b>	体育之星	10	基础教学部
<b>7</b>	创新创业之星	10	双创中心
<b>8</b>	志愿服务之星	10	团委
<b>9</b>	实践劳动之星	10	学生工作部
<b>10</b>	校园工作之星	10	团委

**注：以上奖项根据报名、评选情况，奖励数量可以适度减少。**

### 三、申报资格

#### (一) 道德风尚之星

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在励志自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行为方面表现突出；或受到市级及以上（含学校）的道德风尚的通报表扬或表彰。

#### (二) 健康传播之星

自身养成良好的健康生活方式、保障身心健康的同时，向社会及他人传递健康知识、传播健康理念，促进他人健康。

#### (三) 学业优秀之星

学年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学习成绩在所在班级、专业、年级名列前茅，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性带头作用。

#### (四) 职业技能之星

能积极主动投身职业技能训练，责任心和荣誉感强，在学年内的技能类比赛中取得良好成绩。

## **(五) 文艺之星**

积极参加校园文艺活动，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的文艺比赛，成绩突出，获得奖励，为学校争得较大荣誉；或能够带动广大同学积极参与校园各项文艺活动，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繁荣校园文化建设作出贡献。

## **(六) 体育之星**

体质测试成绩优秀，积极参加校园体育活动，在某个体育单项竞赛中表现突出，为学校的体育工作做出较大贡献，产生较大影响；或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的体育比赛，成绩突出，获得奖励，为学校争得较大荣誉。

## **(七) 创新创业之星**

积极主动地参加各种文化科技实践活动和投身创新创业实践，成绩突出，在引导广大同学自主创业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在全国正式公开的科技学术竞赛或创作作品评选和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市级及以上级别奖励。

## **(八) 志愿服务之星**

在普及文明风尚、送温暖献爱心、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应急救援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等方面的志愿服务，获社会赞誉；或受到市级及以上（含校级）的社会志愿的通报表扬或表彰。

## **(九) 实践劳动之星**

能结合专业特长积极参加校内各单位组织的社会实践和劳动实践，在社会实践中进行有实际意义的调研，撰写出有较高水平的调查报告或公开发表的优秀论文，成绩突出，获得社会赞誉；或在实习实训、宿舍内务、校园卫生等劳动实践中表现优秀，成

绩突出；或获得市级及以上（含校级）的社会实践、劳动实践表彰。

## （十）校园工作之星

积极、主动承担班级、学生组织、已注册的各社团等工作，学年内担任以上工作满一学年，工作成绩显著，热心为同学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不怕困难，不计得失，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能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

### 四、申报要求及评审程序和时间

**（一）候选人推荐。**各系每年7月将按照十个类别分别进行推荐，每个类别推荐候选人人数应根据各系学生总人数比例按2:1进行差额推荐（每个类别的推荐候选人总人数应为20人）；各系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应经各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核并在本单位内部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各相关部门。

**（二）候选资格审查。**各相关部门每年8月将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年度茂健之星候选人名单。

**（三）组织评审。**学校每年9月按评选项目成立评审组，各评审组通过现场答辩或书面评审等方式，确定年度茂健之星各项目类别入围人选。

**（四）确定当选名单。**年度校园之星评选工作组根据评审结果，研究确定年度校园之星拟表彰人选（原则上每类别不超过10人），报院长办公会审定。

**（五）公示及表彰。**经审定的年度百名茂健之星拟表彰人选将于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文表彰；公示

期间，有异议的以纸质形式向学生工作部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当选年度茂健之星的学生，在每年9-10月予以集中现场表彰。

**(六)组织实施。**各组织评选单位要围绕分工研究制定操作性强的实施办法和评选标准，并组织实施。

## 五、附则

本规定若与上级文件要求冲突，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